壹、銀髮事業暨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社會工作課程實習辦法

I. 實習目的

一、 整合學校所學社會工作的相關理論與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的實務工作，增強學生專業技能，促進未來就業能力。

二、 透過實際接觸，了解社會福利服務的網絡及社會工作專業所扮演的角色。

II. 實習委員會組成

系主任或指派教師擔任召集人，由相關課程老師組成實習管理委員會，實習總指導老師統籌擬定實習相關事宜，辦理實習說明會、安排實習機構、實習督導會議、實習成果發表會等工作。

III. 實習方式

本學程社會工作課程實習分三階段實施：臨床實習與方案實習須擇一至老人照顧或服務相關機構(護理之家、日間照顧中心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老人教育相關機構(樂齡學習中心、樂齡大學、長青學苑、社區大區等)進行實習。原單位原名稱原職務即為原單位之定義，在原單位任職且同時進行社會工作實習，應滿足社會工作實習時數兩倍計算之原則(臨床實習至少達 600 小時以上，方案實習至少達 200 小時以上)。若對於機構實習的單位之分類有疑慮，應於當學期之實習委員會中提出，由委員會進行審議後決議。

一、社會工作實習(一)（技能培養及摹擬社會工作實習，不計實習時數）：

經由課堂教學，增進學生助人技巧、人際關係技能，並且學習書寫自傳履歷、實習計劃書及摹擬實習紀錄撰寫；其次透過機構參訪，對各類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建立初步認識，做為機構實習準備（日間部四技學程排定大三上學期實施；日間部二技學程排定大三下學期實施；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技學程排定於大三下學期實施）。

二、社會工作實習(二)（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臨床實習至少 300 小時）：

依照學生性向與志趣，採個別方式選擇一間社會工作相關的機構進行臨床服務實習，以驗證所學，作為日後就業參考（大三升大四暑期實習，每週以 40 小時為原則）。

三、社會工作實習(三)（社會工作方案實習至少 100 小時）：

採小組(或個人)方式，選擇一間社會工作相關的機構進行方案實習，期使學生具備方案規劃與執行的能力（排定於大四寒假實習，每週以 40 小時為原則）。

IV. 學生實習期間請假辦法(依據 108/1/4 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增列)

一、欲請假之學生須先與學校督導討論，經學校督導同意後，始得向機構督導請假(仍需依據機構之請假程序進行請假)。

二、喪假與病假須出具相關證明提供給學校督導參考證明。

V. 實習項目

依考選部社會工作（福利）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，實習應符合下列項目

實 習 項 目	實 習 內 容 概 要
一、個案工作	＊ 建立關係技巧、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＊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＊ 個案及會議紀錄撰寫 ＊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＊ 社工倫理學習
二、團體工作	＊ 團體工作規劃 ＊ 團體帶領 ＊ 團體評估及記錄 ＊ 社工倫理學習
三、社區工作	＊ 社區分析—含人口、問題、需求、資源、社會指標等 ＊ 社區方案設計、執行與評估 ＊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＊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＊ 社工倫理學習
四、行政管理	＊ 社會工作研究 ＊ 方案設計與評估 ＊ 資源開發與運用 ＊ 督導、訓練與評鑑 ＊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＊ 社工倫理學習

VI. 本辦法經實習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VII.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實習委員會依據本辦法另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